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核定本)

114年7月修正

目 錄

壹、推動背景.....	1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3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4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4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5
（一）滿足用地需求.....	5
（二）協助快速融資（行政院國發基金）.....	12
（三）穩定供應水電.....	14
（四）提供稅務專屬服務（財政部）.....	16
肆、預期效益.....	18
伍、推動機制.....	18
陸、結語.....	18

壹、推動背景

一、規劃緣起與政策目的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係於中國大陸臺商回臺投資時，提供優惠措施；惟根留臺灣企業擴大在臺投資時，則無法適用。

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擬訂「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使根留臺灣企業有投資情事者，亦得適用相關優惠。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積極協助根留臺灣優質廠商擴大投資，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同時重塑產業供應鏈的完整性，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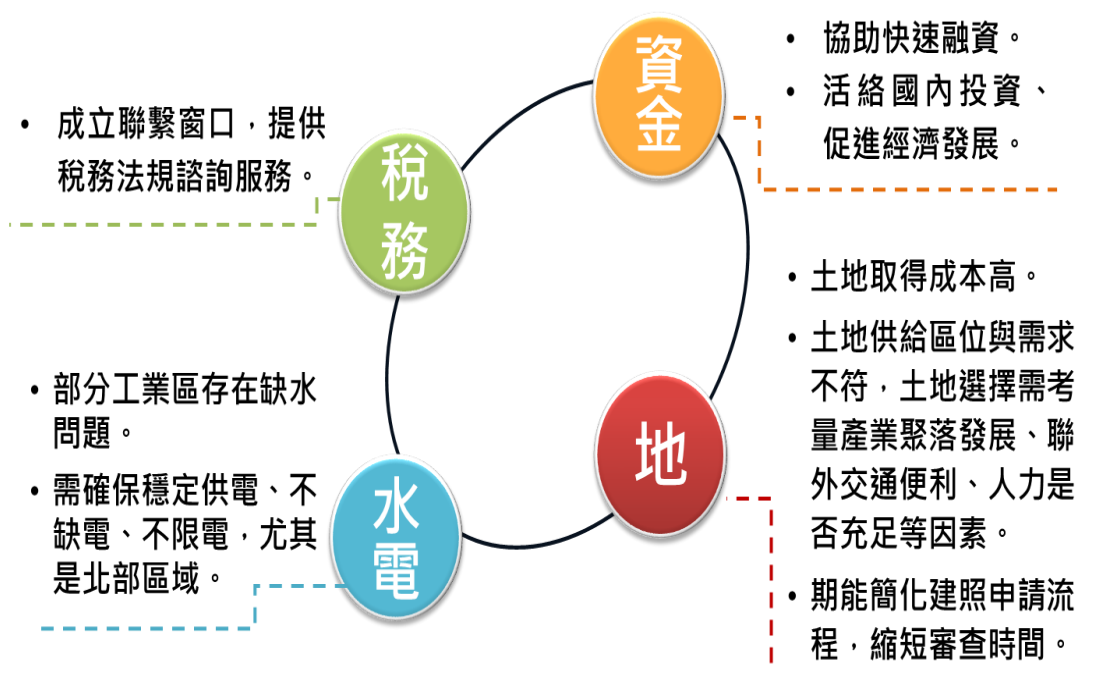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0 年考量因疫情全球市場變動、供應鏈轉移、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數大、各國關注 ESG、2050 淨零碳排等因素，產業期盼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施行期間，藉以增加在臺投資建立生產基地，分散供應鏈及投資等風險。鑑於企業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需求殷切，由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

另於 113 年底考量企業面臨 AI 轉型，以及為建構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等強韌供應鏈，並鼓勵企業投資，故陳報行政院延長三大方案受理期間。

二、 因應根留臺灣廠商需求

本方案係由需求端驅動，因應根留臺灣廠商主動表達期待政府協助解決在臺投資所涉土地、水電、資金等議題(詳圖 1)。全力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廠商落實投資。

圖 1 企業需求盤點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鑒於未來為促進廠商投資的關鍵期，為確保本方案能確實導引優質廠商落實投資，加速如五大信賴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茲訂定本方案之目標、期程與適用對象資格如下：

一、 目標：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

二、 期程：8.5 年（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一）共同資格：非屬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或為外人投資企業。

（二）特定資格：

1. 製造業：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需具備AI運用元素，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且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

（1） 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5+2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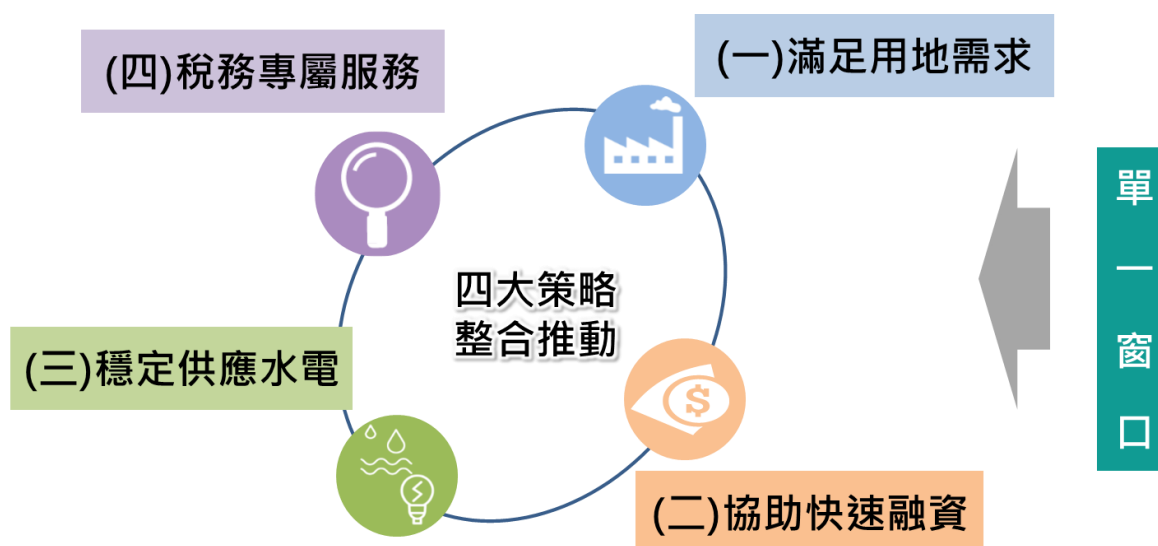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AI運用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本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參見圖 2)。

圖 2 四大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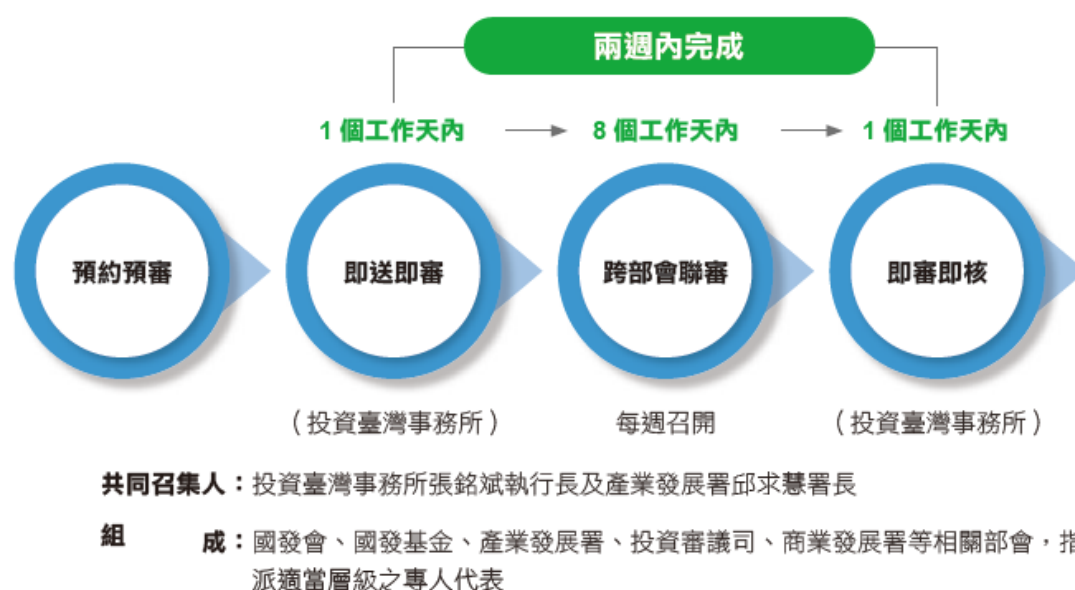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本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根留臺灣企業快速落實投資。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投資臺灣事務所亦提供服務專線(02-2311-2031)。

投資者應提出在臺投資計畫，包括新(擴)建廠房或營業場所、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新聘員工人數等相關投資內容，將交由跨部會聯審會審核。申請案自進入送審階段起，將於 2 週內完成審核，以

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其中，跨部會聯審會係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執行長及產業發展署署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國發會、國發基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投資審議司、商業發展署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詳圖 3)。

圖 3 審核流程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一) 滿足用地需求

1. 提供租金優惠（經濟部）

(1)根留臺灣企業可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導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措施¹，廠商申請注意事項包括：

- 根留臺灣企業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根留臺灣企業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根留臺灣企業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審認

¹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產業園區，包括彰化濱海及雲林科技(鹿港區、崙尾金屬專區)等工業區，截至 113 年 2 月止可供立即設廠面積約 61.3 公頃。

符合根留臺灣企業資格始得適用之。

-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產業園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產業園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2)若廠商需用到各縣市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臺灣事務所將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台進行客製化服務。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經濟部、內政部）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同意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該方案適用範圍包括：(1)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 240%(含)以下者為限，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開發管轄之編定工業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2)或屬前款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基準容積 240%(含)以下者為限，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認定符合之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似之分區），並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具計畫管理機制等要件。(3)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編定開發工業區，及其他政府機關設置開發之園區。

經查經濟部管轄之編定工業區，計 60 處編定工業區適用(詳表 1)；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計有 14 個科學園區適用(詳表 2)；另由地方政府轄管工業區或民間開發工業區，因涉及須符合基本公共設施及具備管理機制之要件，須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再行公告受理適用。

表1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工業區(經濟部轄管部分)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宜蘭縣	龍德
2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利澤
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基隆市	大武崙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市	瑞芳
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產業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樹林
7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土城
8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林口(工二)
9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市	林口(工三)
10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70)	18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龜山
11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中壢(內壢)
1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幼獅
1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平鎮
1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園(含擴大)
1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觀音
1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縣	新竹
1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苗栗縣	竹南
1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銅鑼
1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頭份
2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	大甲幼獅
2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里
22	都市土地	70	15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港關連
2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
24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南投縣	南崗
2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竹山
2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彰化縣	福興
2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埤頭
2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芳苑

2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田中
3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全興
3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彰化濱海工業區 (線西西一區、 線西西二區、 鹿港西一區、 鹿港西二區)
3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社頭織襪工業區 ^{註2}
3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雲林縣	豐田
3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元長
3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斗六(含擴大)
3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雲林科技工業區 ^{註2}
3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嘉義縣	朴子
3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義竹
3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民雄
4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頭橋
41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嘉太
4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南市	官田
4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永康
44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新營
4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安平
46	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台南科技
4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高雄市	永安
48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高雄臨海
4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大社
50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仁武
51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鳳山
52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大發
5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林園
5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縣	內埔
5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

56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
5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花蓮縣	光華工業區（前期）
58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美崙
5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和平
6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東縣	豐樂
註1：本表僅提供經濟部轄管適用工業區，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註2：社頭織襪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須取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變更該工業區開發計畫核准文件，始受理區內廠商之申請。						

表2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科學園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桃園市	竹科-龍潭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3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竹南科學園區(專17)
4	非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銅鑼科學園區
5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宜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臺中科學園區
7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后里科學園區
8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中興園區
9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彰化縣	中科-二林科學園區
10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雲林縣	中科-虎尾科學園區
1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嘉義縣	南科-嘉義園區
12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南市	南科-臺南科學園區
13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高雄園區
14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橋頭科學園區
15	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屏東縣	南科-屏東園區
註：本表僅提供適用之科學園區，其餘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3. 擴建產業用地（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

(1) 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 竹科已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18.74 公頃），並於 111 年底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48.18 公頃）、新竹園區 X 基地擴建計畫（新增 3.76 公頃），預計興建第一及第二期軟體大樓（第一期大樓於 113 年第 3 季完工，第二期大樓預計於 116 年 12 月完工）。
- 中科二林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343 公頃，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逐步釋出土地）。
 - 第一階段（彰 129 以東）：可立即出租之產業用地面積 163.79 公頃，如以「同步建廠」方式開發產業專區面積可達到 265 公頃。
 - 第二階段（彰 129 以西）：俟第一階段廠商建廠面積達 80%後，即啟動本區之開發，可再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78 公頃。
- 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擴建二期 89.75 公頃，其中建廠用地面積約 52.83 公頃，預計 114 年配合廠商需地期程提供廠商建廠。
- **南科臺南園區（合併臺南一二三期園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合併後全園區建廠用地 588.94 公頃，另調整新增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13.43 公頃作為資源循環相關、再利用或再生循環事業使用，預計 114 年第 1 季前公告；**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計畫第七次（新增製造業廠房用地約 8.37 公頃），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核定；**橋頭園區**都市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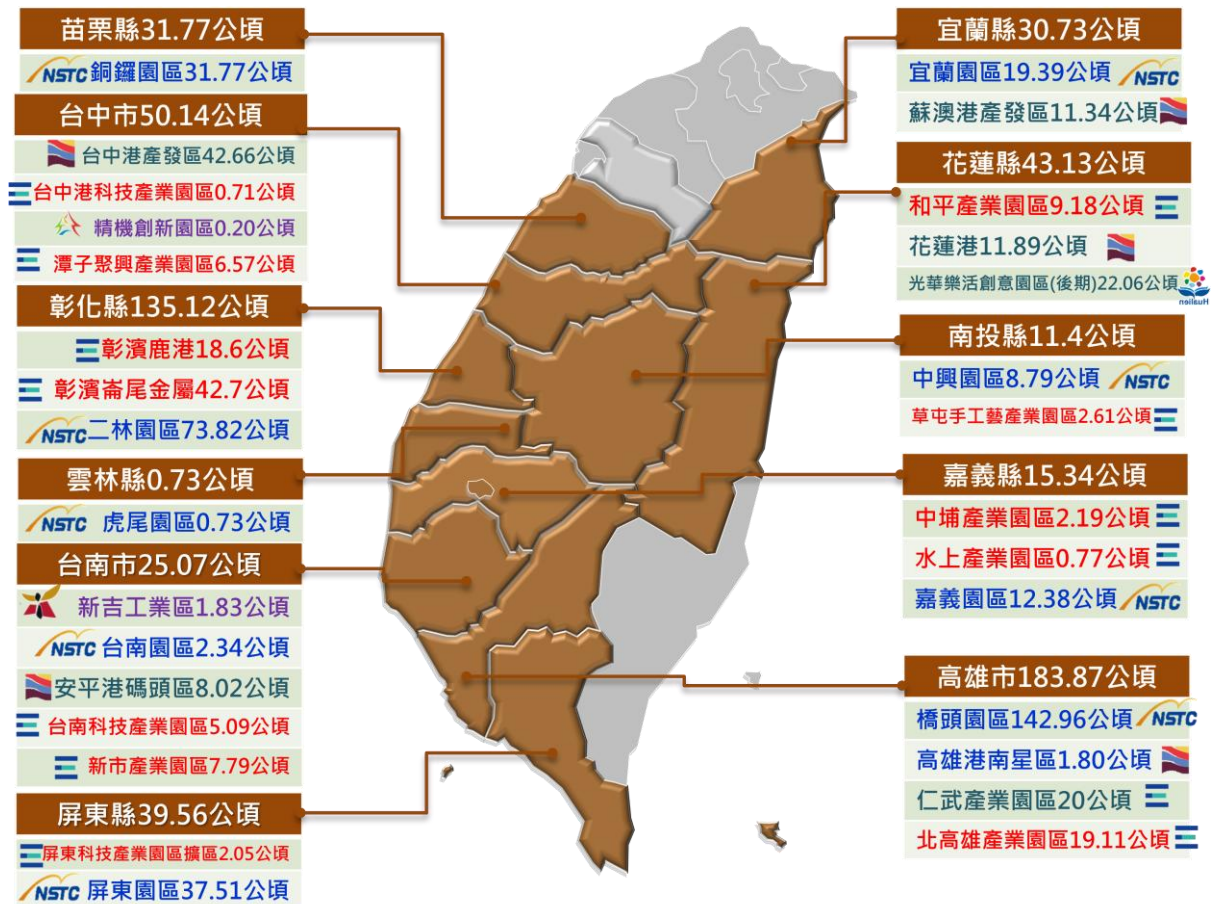
施，規劃建廠用地面積約 155.44 公頃，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嘉義園區**開發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內政部核定，建廠用地面積約 36.49 公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屏東園區**納入「擬定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規劃建廠用地面積約 38.17 公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

- (2)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可提供用地面積約 96 公頃產業用地。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可活化產業用地計 30 公頃。

4. 盤點土地供給情形（經濟部、國科會）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568 公頃（北 63 公頃、中 197 公頃、南 265 公頃、東 43 公頃），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5）。

圖 4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截至 113.11)



註1：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註2：嘉義園區、橋頭園區及屏東園區目前公共工程尚在開發中，可配合廠商進駐需求，釋出土地。

(二) 協助快速融資（行政院國發基金）

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 4,900 億元額度，並與「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共用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以協助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活絡國內經濟，促進經濟發展。主要規劃包括：

1. 貸款範圍：包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
2. 貸款額度：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原則」相關規範及銀

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機動計息。
4. 貸款期限：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5. 委辦手續費：

(6) 貸款總額度 800 億元以內，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支付；額度逾 20-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所需經費由國發基金支應。

(7) 貸款總額度逾 800 億元至 2,500 億元，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支付；額度逾 20-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所需經費由國發基金支應。

(8) 貸款總額度逾 2,500 億元後，或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7%支付；額度逾 20-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所需經費由國發基金支應。

6. 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

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核貸金額累計達「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計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三）穩定供應水電

1. 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經濟部）

政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至 112 年底累計增供每日 221 萬噸水源，相當於增加全國 20% 公共用水，預計 113 年至 114 年可再增加每日 34 萬噸水源，以確保產業用水穩定及強化供水韌性，搭配區域供水管網強化，未來供水將更穩定。

2.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經濟部）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計 113 處投資（詳表 3），水源可供應無虞，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若進駐非屬前述已有用水計畫之園區，且每日用水量 300 噸以上案件，由水利署專人主動協助，並以 1 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表 3 已有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縣市	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名稱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龍德工業區、遠紡宜蘭廠設置工商綜合區
	基隆市	北台科技產業園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大園智慧科技園區、大溪科技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華新麗華工業園區、新屋頭洲科技園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裕隆智慧汽車綠能園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大里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臺中商港專業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
	南投縣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彰化惠來產業園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
南部	嘉義縣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嘉義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中埔產業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新市產業園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漢翔科技產業園區、裕鐵路竹產業園區

	屏東縣	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屏東健康產業園區、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屏東新園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建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3. 加速用電取得（經濟部）

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台電公司將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之用電計畫書核供函作業時間，高壓案件將由 2 週縮短至 1 週、特高壓案件則由 2 個月縮短至 1.5 個月內函復，以利廠商設廠，加速取得電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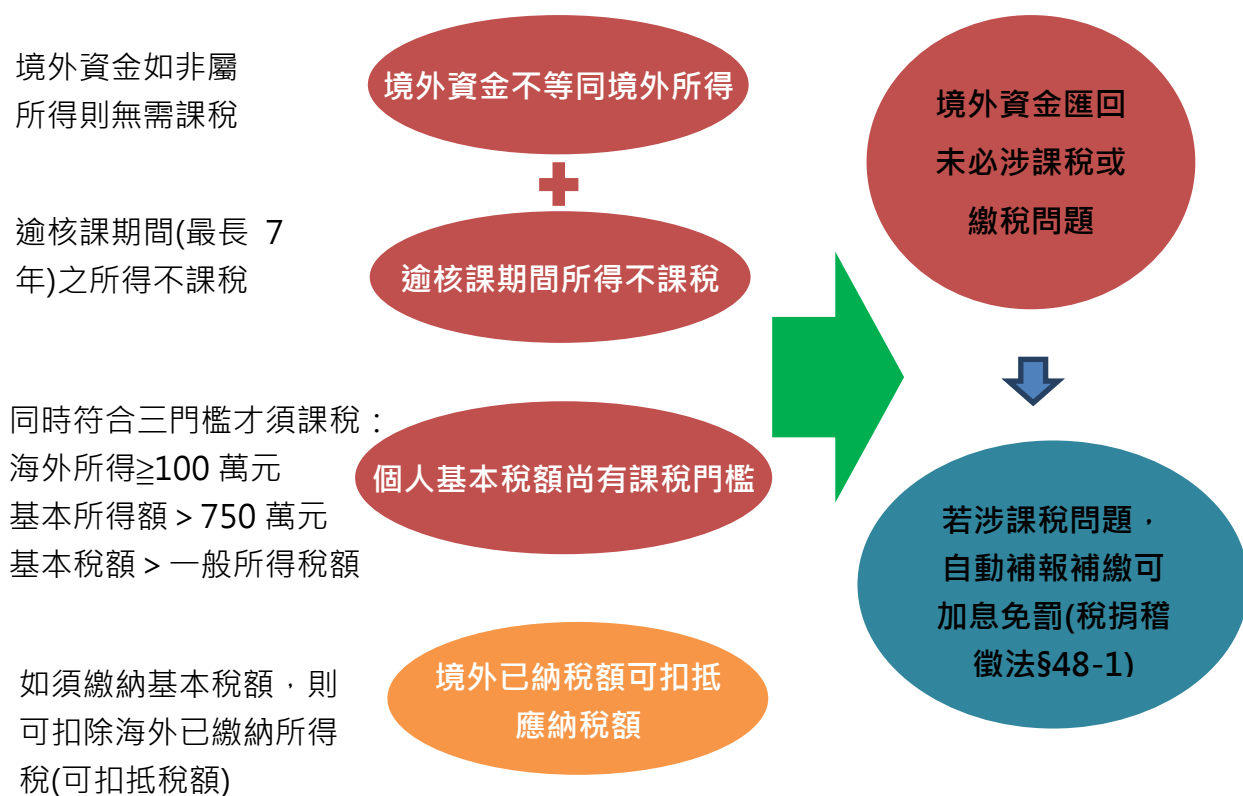
4. 提供穩定電源（經濟部）

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政府亦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政府已規劃至 118 年電源開發路徑，以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發電為主，預估 112~118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2,029 萬瓩。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為主力推動目標，規劃於 114 年達成設置目標太陽光電 2,000 萬瓩、離岸風力發電 561 萬瓩。

（四）提供稅務專屬服務（財政部）

為協助根留臺灣企業釐清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提供常見稅務問題說明（詳圖 6），各地區國稅局並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根留臺灣企業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將成立專責小組與根留臺灣企業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圖 6 企業常見稅務問題說明



肆、 預期效益

- 一、 加速根留臺灣企業擴大投資：透過客製化單一窗口，及縮短行程流程，全力協助廠商加速投資臺灣。
- 二、 重塑產業供應鏈：透過根留臺灣企業擴大投資，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共同發展，型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
- 三、 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完善的供應鏈將有助厚植產業發展實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伍、 推動機制

本方案以 8.5 年為期(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各措施主辦單位據以落實推動。

陸、 結語

美中貿易衝突促使部分廠商選擇回臺投資，另外根留臺灣企業也有意願在臺擴大投資，為掌握此一投資契機，本方案依行政院蘇前院長指示，盤點廠商土地、水電、資金與稅務諮詢等面向需求，由需求端驅動，供給端切合，提供根留臺灣企業客製化服務。

本方案針對根留臺灣企業，打造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並力求簡化審核機制，縮減行政程序流程，加速在臺落實投資。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將有助於加速根留臺灣企業發展，同時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共同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進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